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交易代码	63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79,666,409.5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积极投资于能够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在所属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投资人寻求稳定收入与长期资本增值机会。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应用量化模型进行优化计算,根据计算结果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主要是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股票,所谓“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是指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现优秀、并在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难以被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在短时间超越的优秀企业。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流动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变动方向,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变化趋势的基础上, 灵活采取被动持有与积极操作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研判, 重点关注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 从而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决策依据。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的深入研究来选择固债投资品种;对于金融债和企业债投资,本基金管理人重点分析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以及与国债收益率之差的变化情况来选择具体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 是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冠红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gbtxjt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68
传真		010-58573520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6,053,387.48	33,696,834.96	327,739,098.60
本期利润	-596,123,606.41	-154,335,855.76	-130,372,098.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11	-0.0498	-0.03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24%	-6.08%	-5.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43	-0.1263	-0.06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9,801,479.50	2,391,946,545.95	3,171,601,375.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357	0.8737	0.93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9%	1.39%	-8.25%	1.15%	4.16%	0.24%
过去六个月	-7.75%	1.24%	-9.21%	1.05%	1.46%	0.19%
过去一年	-27.24%	1.12%	-16.74%	0.94%	-10.50%	0.18%
过去三年	-35.15%	1.05%	-10.49%	0.82%	-24.66%	0.23%
过去五年	9.65%	1.64%	29.18%	1.06%	-19.53%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68%	1.67%	9.15%	1.23%	50.53%	0.44%

注:鉴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终止维护和发布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中信国债指数,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自2015年10月30日起,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3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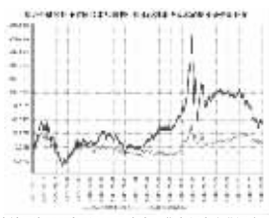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5月15日,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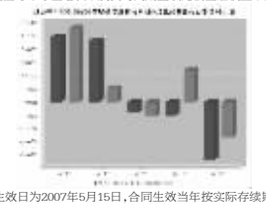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5月15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	-	-	-	
2016	0.7000	81,122,159.33	121,419,245.08	202,541,404.41	
合计	0.7000	81,122,159.33	121,419,245.08	202,541,404.4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五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倍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双全	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年4月8日	-	8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SK能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4月7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8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2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彭欣杨	基金经理	2016年4月12日	-	8	男,中国籍,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12年3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4月11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8月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 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 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 (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1月,金融和地产股的上涨推动了上证指数的上行,随后各个指数一路下行,下跌趋势基本贯穿到年底。2018年年初,市场基本延续了16年和17年以来的惯性思维,金融地产股的走强固是这一思维在金融市场上的体现。2月份开始市场出现了剧烈的调整,这个阶段各项经济数据和指标并没有出现明显走弱,企业盈利增速也没有出现下滑的势头。事后来看,市场先知先觉,在美联储持续加息和国内去杠杆的背景下,在经济数据和企业盈利增速尚未拐头向下的时候就已经开始杀估值了。随着时间推移,随着中美贸易战对市场情绪的进一步打压,市场估值水平不断被压制。而且,贸易战使得市场对经济增长的前景预期进一步下修,对于企业盈利的担忧上升,市场经历了一个双杀的过程。本基金在2018年年初仓位较高,在经历了一月份的快速反弹之后,净值在2月份之后下滑比较明显。三季度以来,通过控制仓位,重配房地产等行业,控制了净值的下降速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357元,累计份额净值为2.0967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2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6.74%,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0.50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目前的时点,2019年经济增长压力大已经是市场的一致预期,叠加贸易战的不确定性,市场对宏观经济的预期已经相对悲观。流动性层面上,美联储的加息进程已经接近尾声,国内已经由“去杠杆”过渡到“稳杠杆”阶段,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资金价格已经有所回落。我们认为,在管理层已经充分认识到经济增长的压力的情况下,稳经济的措施不断出台,实际经济情况可能比市场的悲观预期要好。从国内外的趋势看, 股票市场流动性的总体情况比2018年会有所改善。因此,全年来看,我们认为2019年股票市场分需过度悲观。上半年我们重点关注盈利稳定的“类债券”属性的股票,它们受益于资金价格的下行,有望率先获得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公司网站维护及管理、销售适用性管理、反洗钱工作、管理员权限管理、合规管理办法落实情况、投资研究交易(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银行间交易对手等)、公司债券交易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督察长、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高管、分管投研部门的高管、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或上述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组成,由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高管任估值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当本基金已实现收益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人民币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税前)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15个交易日内提出分红方案,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80%。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083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51,495,240.56	330,039,411.70
结算备付金	2,175,219.69	1,072,636.00
存出保证金	949,654.08	889,23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6,106,271.59	1,764,902,401.40
其中:股票投资	986,106,271.59	1,764,902,401.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70,533,196.8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6,136.03	315,108.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1,138.08	588,75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41,143,660.03	2,468,340,77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4,027,547.18	67,394,123.62
应付赎回款	2,046,218.41	2,730,540.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06,335.71	3,109,479.80
应付托管费	351,055.97	518,246.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70,921.46	1,209,945.19
应交税费	1,239,868.24	1,239,868.2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233.56	202,030.36
负债合计	101,342,180.53	76,394,234.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79,666,409.51	2,737,816,178.75
未分配利润	-939,864,930.01	-345,869,63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801,479.50	2,391,946,54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1,143,660.03	2,468,340,779.9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357元,基金份额总额2,579,666,409.5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54,360,051.08	-93,854,335.20
1.利息收入	4,401,489.24	6,235,934.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58,810.16	5,605,109.8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670.08	630,824.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8,872,063.95	87,194,594.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8,100,800.76	73,603,231.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228,736.81	13,591,362.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70,218.93	-188,022,690.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0,751.56	737,826.47
减:二、费用	41,763,555.33	60,481,520.56
1、管理人报酬	28,555,734.16	42,618,666.68
2、托管费	4,759,289.06	7,103,111.0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004,423.46	10,319,403.9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444,108.65	440,33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123,606.41	-154,335,855.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123,606.41	-154,335,855.7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7,816,178.75	-345,869,632.80	2,391,946,545.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96,123,606.41	-596,123,606.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8,149,769.24	2,128,309.20	-156,021,460.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1,937,103.10	-91,098,167.40	220,838,935.70
2.基金赎回款	-470,086,872.34	93,226,476.60	-376,860,395.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79,666,409.51	-939,864,930.01	1,639,801,479.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09,265,428.27	-237,664,052.95	3,171,601,375.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4,335,855.76	-154,335,855.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1,449,249.52	46,130,275.91	-625,318,973.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3,371,492.86	-31,443,368.41	331,928,124.45
2.基金赎回款	-1,034,820,742.38	77,573,644.32	-957,247,098.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7,816,178.75	-345,869,632.80	2,391,946,545.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小刚_____ _____程蕾_____ _____程蕾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98号《关于同意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发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031,598,960.18元,业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21-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5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33,772,929.9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73,969.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40%-95%,债券为0%-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低于80%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3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自2015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